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大连总部职场诺德大厦 22 层 3 号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股东代表通过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参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新浩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及附件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《百年人寿 2023 年独立董事尽职评价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及附件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及附件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已审年度财务报告》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》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分红专题审计报告》《百年人寿 2023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报告》《百年人寿 2023 年第 4 季度偿付能力审计报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》《百年人寿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》。